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二、财务报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
3.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京永阅字（2015）第 41016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南方黑芝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南方黑芝麻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15,270,430.84	1,009,240,861.92
应收票据	七、2		50,55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258,561,031.75	236,846,780.89
预付款项	七、4	180,339,252.85	175,002,399.67
其他应收款	七、5	284,127,798.93	338,617,04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418,370,856.58	276,783,518.50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3,048,337.17	19,045,267.38
流动资产合计		1,879,717,708.12	2,106,085,869.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8,595,756.00	22,145,75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5,14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813,121,145.04	700,894,365.02
在建工程	七、11	207,072,397.60	219,485,101.04
无形资产	七、12	352,159,258.42	354,780,458.6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262,160,793.88	262,160,793.8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39,387,387.26	43,420,37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9,052,603.64	16,640,11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6,273,039.44

	16	60,609,12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303,471.28	1,645,799,997.86
资产总计		3,657,021,179.40	3,751,885,867.70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健秋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295,000,000.00	3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8	166,107,017.42	160,589,025.12
预收款项	七、19	196,013,736.00	108,960,11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2,381,647.99	16,309,931.36
应交税费	七、21	21,698,426.32	29,718,466.41
应付利息	七、22	3,203,885.49	1,288,415.91
应付股利	七、23	7,162,887.83	13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4	138,505,107.44	102,260,754.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4,072,708.49	789,261,70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6	273,000,000.00	2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 27	6,900,000.00	6,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8	8,971,725.14	9,678,01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5	6,087,500.00	6,08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959,225.14	302,665,513.28
负债合计		1,149,031,933.63	1,091,927,222.5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359,402.19	2,658,227,099.69
少数股东权益		1,629,843.58	1,731,54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989,245.77	2,659,958,64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7,021,179.40	3,751,885,867.70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健秋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9	1,466,759,606.26	1,930,006,372.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1,466,759,606.26	1,930,006,372.78
二、营业总成本		1,336,224,546.28	1,834,622,323.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1,002,546,677.12	1,340,821,05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7,472,817.50	15,561,326.67
销售费用	七、31	216,513,480.89	344,732,834.35
管理费用	七、32	96,573,549.53	98,621,937.14
财务费用	七、33	3,261,218.93	34,093,337.5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9,856,802.31	791,82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558,860.45	2,870,29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93,920.43	98,254,346.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24,049,343.82	28,786,07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72,866.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2,100,566.64	7,253,14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872.40	1,060,12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42,697.61	119,787,279.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7,532,003.36	18,230,29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10,694.25	101,556,98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12,396.13	101,995,089.93
少数股东损益		-101,701.88	-438,10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10,694.25	101,556,985.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12,396.13	101,995,08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01.88	-438,104.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	0.2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	0.269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健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10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1993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5月3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8日，经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随后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7年1月5日，经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随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4月10日公司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2012年4月18日沿用至今。

(2) 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66号文和证监发[1997]67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3月2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

并于1997年4月18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276,51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276,512.00元。

公司根据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按每10股送1.9股及公积金转增0.1股的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由99,276,512.00股变更为119,131,81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131,814.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7月16日以证监公司字[1999]36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的股本119,131,814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19,131,814.00股变更为137,122,72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7,122,722.00元。

2002年6月26日，根据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37,122,722.00股变更为178,259,53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8,259,538.00元。

2013年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56号），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67,740,462股新股。2013年5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7,740,462股新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178,259,538.00股变更为246,0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6,000,000.00元。

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979号）《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70,000股新股。2014年11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5,972,222股新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246,000,000.00股变更为311,972,22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1,972,222.00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3月6日为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4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311,972,222.00股变更为318,542,22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542,222.00元。

（3）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

公司于1997年上市时的证券简称为“广西斯壮”，公司的证券代码为“000716”。

2005年4月，鉴于公司的名称变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5年4月8日起由上市时的“广西斯壮”变更为“南方控股”，公司证券代码为“000716”不变。

由于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南方控股”变更“*ST南控”，公司证券代码为“000716”不变。

2008年4月10日，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撤消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但仍对本公司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南控”改为“ST南方”，证券代码为“000716”不变。

2011年10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南方”变更为“南方食品”，证券代码“000716”不变。

2014年11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南方食品”变更为“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不变。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5）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

截至2000年3月，公司内部职工股经历年送配股后达到31,160,603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66号文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于2000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6）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公司上市时，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公司第七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南方投资”），南方投资于通过受让南宁正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轻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另通过司法拍卖增持本公司602,406股，至此合计持有公司18,592,47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2004年9月，南方投资受让珠海轻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6%的股份，收购后合计持有公司27,308,099股的股份，持股

比例为15.32%；2006年6月，南方投资受让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6,138,289股的股份，受让后合计持有公司53,446,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李汉荣、李汉朝为代表的李氏家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南方投资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黑五类集团”），南方投资为存续公司，老黑五类集团的法人主体被注销，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食品集团”），前述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以李汉荣、李汉朝为代表的李氏家族。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母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007643

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公司注册地：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公司总部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南方食品大厦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食品业、物流业；主要产品为黑芝麻糊类食品、黑芝麻饮品。

本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黑芝麻系列食品、饮料，从事物流大宗商品及农产品贸易及仓储、装卸、服务等。

4、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7家，孙公司5家、

控股子公司 4 家，以及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100%股权的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93	99.93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70
昆明市南方米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	90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100
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100
江西黑五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100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100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100
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60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包括：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对象合计持有的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食用油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预估，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62,5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

根据本公司与金日食用油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朱杰对本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连续四年内，即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朱杰对金日食用油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的最终数额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数额协商确定。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金日食用油公司控股股东朱杰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金日食用油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润数超过金日食用油公司累计预测利润数，利润承诺期满后，黑芝麻同意将超额部份的 5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金日食用油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

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公司向金日食用油公司股东合计发行 A 股股票 43,750 万元并支付现金 18,750 万元购买金日食用油公司 10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35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超

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交易拟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朱杰	99.0494%	619,058,750.00	433,341,125.00	29,926,873	185,717,625.00
朱玉华	0.6608%	4,130,000.00	2,891,000.00	199,654	1,239,000.00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2898%	1,811,250.00	1,267,875.00	87,560	543,375.00
合计	100%	625,000,000.00	437,500,000.00	30,214,087	187,50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黑五类集团	104,210,906	32.71%	104,210,906	27.51%
韦清文	12,411,700	3.90%	25,911,700	6.84%
李汉朝	5,250,000	1.65%	11,250,000	2.97%
李汉荣	5,250,000	1.65%	5,250,000	1.39%
李玉琦	5,000,000	1.57%	10,000,000	2.64%
李玉珺			5,500,000	1.45%
黑五类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	132,122,606	41.48%	162,122,606	42.80%
其他股东	186,419,616	58.52%	186,419,616	49.23%
朱杰			29,926,873	7.90%
朱玉华			199,654	0.05%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7,560	0.02%
合计	318,542,222	100.00%	378,756,309	100.0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以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4.48 元/股，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原则为锁定价格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5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交易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2、拟购买资产（金日食用油公司）的基本情况

（1）金日食用油公司历史沿革

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投资的于 2005 年 3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杰，在鹿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411628100003549。

（1）本公司 2005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2.00 万元。此次为首次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王志民	820,000.00	33.88
朱杰	800,000.00	33.06
张跃进	800,000.00	33.06
合 计	2,42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出资业经周口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真源注验字【2004】A059 号验资报告。

（2）2006 年 4 月，各股东第 2 次出资，实收资本由 242.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王志民	820,000.00	16.40
朱杰	3,380,000.00	67.60
张跃进	800,000.00	16.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河南省新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新成验字【2006】A052 号验资报告。

（3）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到 1,000.00 万元，同时进行了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8,380,000.00	83.8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玉华	1,620,000.00	16.2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周蓝会验字（2007）第 070 号验资报告。

（4）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到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28,380,000.00	94.60
朱玉华	1,620,000.00	5.4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申会验字【2009】031 号验资报告。

（5）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资到 4,000.00 万元，同时进行了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39,600,000.00	99.00
朱玉华	400,000.00	1.00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河南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豫真源验字【2010】081 号验资报告。

（6）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资到 4,507.7026 万元，同时进行了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37,292,308.00	82.73
朱玉华	400,000.00	0.89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6,963.00	6.83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907.00	9.2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8.00	0.34
合 计	45,077,026.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验，并出具国浩豫验字[2013]第 405C0003 号验资报告。

（7）由于股东朱杰历史出资中部分实物资产未能查证发票，2013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杰以等值货币资金置换该部分实物资产。2013 年 7 月，股东朱杰以货币资金 11,614,529.44 元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变更后的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37,292,308.00	82.73
朱玉华	400,000.00	0.89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6,963.00	6.83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907.00	9.21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8.00	0.34
合 计	45,077,026.00	100.00

此次出资方式变更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验，并出具国浩豫验字[2013]405C0015 号验资报告。

（8）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了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36,255,536.00	80.43
朱玉华	400,000.00	0.89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8,951.00	7.78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091.00	10.51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448.00	0.39
合 计	45,077,026.00	100.00

（9）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了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34,967,621.00	77.57
朱玉华	400,000.00	0.89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8,951.00	7.78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091.00	10.51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448.00	0.39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915.00	2.86
合 计	45,077,026.00	100.00

（10）2014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5,077,026.00 元增资到 60,531,994.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朱杰	34,967,621.00	57.76
朱玉华	400,000.00	0.66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8,951.00	5.80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091.00	7.83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448.00	0.29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2,883.00	27.66
合 计	60,531,994.00	100.00

此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验，并出具瑞华豫验字[2014]4110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注册地

公司名称：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涡北镇工业园区。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100 吨以下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芝麻油的生产与销售。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与金日食用油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构架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年1月1日起将金日食用油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日食用油公司100%的股权，此次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编制。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购买日为2014年1月1日，并以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5年1-10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金日食用油公司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编制。

（3）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金日食用油公司2014年1月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1,439,326.57元、2014年金日食用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增加的净资产120,000,000.00元以及按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日食用油公司估值确认而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24,350,000.00元之和，并扣除因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6,087,500.00元后的资产价值369,701,826.57元作为金日食用油公司2014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本公司购买成本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金日食用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考虑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配套融资之交易。

（6）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

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

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

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

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

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类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

和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经单独测试确认应收款项可以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

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8	5	11.875-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8、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

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

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发生的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黑芝麻糊类食品、黑芝麻饮品、物流大宗商品及农产品贸易等商品销售收入和仓储、装卸、酒店等服务收入。

本公司黑芝麻糊类食品、黑芝麻饮品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于将商品交付给购买方时，按照销售商品的数量和销售单价计量确认；本公司对自营的物流大宗商品及农产品贸易购销业务，按照卖价确认收入，对于受托代理的物流贸易购销业务，按照购销差价确认收入。本公司的仓储、装卸、酒店等服务收入于业务完成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计量确认。

24、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

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实质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比较期间(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45,756.00	19,145,756.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45,756.00	-19,145,756.00

注：影响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除以上影响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销售额 2%、3%预缴，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容县地方税务局编号 2011 年第 5 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认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所生产的黑芝麻糊类产品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9,913.79	413,792.71
银行存款	711,319,172.81	1,004,045,724.97
其他货币资金	3,381,344.24	4,781,344.24
合计	715,270,430.84	1,009,240,86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公司的前身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遗留保证金以及贷款保证金，均为使用受限资金。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5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8,000,000.00
合计		50,5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8,692.81	3.55	10,338,692.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175,787.72	96.45	22,614,755.97	8.04	258,561,031.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1,514,480.53	100.00	32,953,448.78	11.30	258,561,031.7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8,692.81	3.84	10,338,692.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86,708.61	96.16	21,739,927.72	8.41	236,846,78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925,401.42	100.00	32,078,620.53	11.93	236,846,780.89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市磊鑫食品有限公司	5,296,713.80	5,296,713.80	100.00	历史遗留,无法收回,100%提坏帐
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5,041,979.01	5,041,979.01	100.00	历史遗留,无法收回,100%提坏帐
合计	10,338,692.81	10,338,692.81		

期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4,882,132.32	13,244,106.63	5.00
1 至 2 年	7,301,857.53	730,185.75	10.00
2 至 3 年	501,905.53	150,571.66	30.00
3 至 4 年	0.82	0.41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489,891.52	8,489,891.52	100.00
合计	281,175,787.72	22,614,755.97	8.04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10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4,828.2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1,950.29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10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郑州南方黑芝麻饮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3,508,118.51	1 年以内	14.91	2,175,405.9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658,298.97	1年以内	3.66	532,914.95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501,912.68	1年以内	2.92	425,095.63
上海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350,522.80	1年以上	1.84	267,526.14
重庆市磊鑫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296,713.80	5年以上	1.82	5,296,713.80
合计		73,315,566.76		25.15	8,697,656.4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959,426.60	99.79	174,888,314.22	99.93
1至2年	322,200.80	0.18	74,330.00	0.04
2至3年	25,630.00	0.01	7,760.00	0.01
3年以上	31,995.45	0.02	31,995.45	0.02
合计	180,339,252.85	100.00	175,002,399.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4,445,090.20	1年以内	57.92
广西容县风采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751,401.54	1年以内	8.18
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客户	11,907,143.05	1年以内	6.60
广西容县南包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786,742.64	1年以内	3.76
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800,000.00	1年以内	2.66
合计		142,690,377.43		79.1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650,973.78	44.53	23,650,973.78	14.81	136,000,000.00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859,371.92	55.47	50,731,572.99	25.51	148,127,79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8,510,345.70	100.00	74,382,546.77	20.75	284,127,798.9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805,853.15	66.53	23,650,973.78	8.80	245,154,879.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211,761.04	33.47	41,749,598.93	30.88	93,462,16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017,614.19	100.00	65,400,572.71	16.19	338,617,041.48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玉林市港博食品有限公司	6,877,000.00	6,877,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8,269,700.18	8,269,700.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504,273.60	8,504,273.60	100.00	无法收回
朱杰	10,000,000.00			截止审计报告日已收回
募集资金	126,000,000.00			募集资金无收回风险
合计	159,650,973.78	23,650,973.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822,891.31	5,118,644.58	4.84
1 至 2 年	29,711,888.61	2,971,188.86	10.00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25,960,115.35	7,788,034.61	30.00
3 至 4 年	2,743,296.92	1,371,648.46	50.00
4 至 5 年	4,195,616.25	3,356,493.00	80.00
5 年以上	30,425,563.48	30,125,563.48	99.01
合计	198,859,371.92	50,731,572.99	25.51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10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81,974.0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63,190.60 元。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10 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20,423,696.70	7,707,543.56
往来款	204,561,339.40	268,364,837.77
其他	5,691,949.60	94,992.86
募集资金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政府贴息	1,833,360.00	1,850,240.00
合计	358,510,345.70	404,017,614.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126,000,000.00	——	35.15	
广西富满地农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008,000.00	1 年以内	13.66	2,450,400.00
广西电视台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00	1-2 年	5.58	2,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广西新科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款	12,200,000.00	2-3 年、 3-4 年	3.40	3,900,000.00
朱杰	往来款	10,000,000.00	3-4 年	2.79	
	备用金	811,961.40	1 年以内	0.23	40,598.07
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504,273.60	5 年以上	2.37	8,504,273.60
合计		226,524,235.00		63.18	16,895,271.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玉林市财政局	政府贴息	1,049,360.00	1 年以内	2015 年 12 月
容县财政局	政府贴息	494,400.00	1 年以内	2015 年 12 月
新建县财政局	政府贴息	289,600.00	1 年以内	2016 年 1 月
合计		1,833,36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70,368.34	322,457.51	79,347,910.83
库存商品	89,864,372.41		89,864,372.41
在产品	68,763,021.33	69,042.88	68,693,978.45
开发成本	175,773,162.60		175,773,162.60
开发产品	4,687,307.04		4,687,307.04
低值易耗品	4,125.25		4,125.25
合计	418,762,356.97	391,500.39	418,370,856.5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78,017.64	1,492,672.44	80,385,345.2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720,941.02		24,720,941.02
在产品	71,546,305.11	69,042.88	71,477,262.23
开发成本	95,077,595.65		95,077,595.65
开发产品	4,687,307.04		4,687,307.04
低值易耗品	435,067.36		435,067.36
合计	278,345,233.82	1,561,715.32	276,783,518.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2,672.44			1,170,214.93		322,457.51
库存商品						
在产品	69,042.88					69,042.88
合计	1,561,715.32			1,170,214.93		391,500.3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4,461.34	467,403.51		1,339,192.41		1,492,672.44
库存商品	93,105.03			93,105.03		
在产品	69,042.88					69,042.88
合计	2,526,609.25	467,403.51		1,432,297.44		1,561,715.3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22,356,637.17	17,051,053.44
待摊广告费	316,666.67	1,782,047.27
待摊房租	375,033.33	212,166.67
合计	23,048,337.17	19,045,267.3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7,235,630.31	8,639,874.31	18,595,756.00
合计	27,235,630.31	8,639,874.31	18,595,756.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785,630.31	8,639,874.31	22,145,756.00
合计	30,785,630.31	8,639,874.31	22,145,756.00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3,306,874.31			3,306,874.31
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西斯壮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333,000.00			333,000.00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中瑞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3,000,000.00			3,000,000.00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145,756.00			5,145,756.00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785,630.31	6,450,000.00	10,000,000.00	27,235,630.31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3,306,874.31			3,306,874.31	20.00	
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9.09	
广西斯壮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333,000.00			333,000.00	10.00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50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	149,570.41
深圳中瑞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6.00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0	427,097.75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8,639,874.31			8,639,874.31		576,668.16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3,306,874.31			3,306,874.31
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斯壮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333,000.00			333,000.00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145,756.00			5,145,756.00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中瑞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785,630.31	3,000,000.00		30,785,630.31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3,306,874.31			3,306,874.31	20.00	
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9.09	
广西斯壮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333,000.00			333,000.00	10.00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0	427,097.75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深圳中瑞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8,639,874.31			8,639,874.31		427,097.75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其持有的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1 月转让给了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西文缘文化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5,145,000.00								5,145,000.00	
合计		5,145,000.00								5,145,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设立联营企业广西文缘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投资额 1,715.00 万元，投资比例 49%，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514.5 万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9,071,686.68	223,479,759.02	20,477,743.24	16,704,964.03	16,384,943.85	846,119,09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37,420.54	51,187,303.70	1,868,577.06	7,119,910.75	6,035,414.01	157,648,626.06
(1) 购置	203,368.00	3,132,316.49	1,346,354.83	503,989.41	717,810.25	5,903,838.98
(2) 在建工程转入	91,234,052.54	48,054,987.21	522,222.23	6,615,921.34	5,219,017.06	151,646,200.3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98,586.70	98,58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68,688.00	221,055.55	1,256,624.43	20,417.38	116,587.83	1,683,373.19
(1) 处置或报废	68,688.00	221,055.55	1,256,624.43	20,417.38	116,587.83	1,683,373.19
(2) 其他减少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660,440,419.22	274,446,007.17	21,089,695.87	23,804,457.40	22,303,770.03	1,002,084,349.69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090,668.30	58,988,913.37	12,015,826.14	11,517,340.19	7,468,449.47	144,081,197.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72,523.65	19,670,526.85	1,841,296.24	3,012,852.21	2,245,107.71	45,142,306.66
(1) 计提	18,372,523.65	19,670,526.85	1,841,296.24	3,012,852.21	2,245,107.71	45,142,306.66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530.03	48,972.50	1,192,311.76	18,780.81	109,238.71	1,403,833.81
(1) 处置或报废	34,530.03	48,972.50	1,192,311.76	18,780.81	109,238.71	1,403,833.81
(2) 其他减少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72,428,661.92	78,610,467.72	12,664,810.62	14,511,411.59	9,604,318.47	187,819,670.32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6,445.44	907,088.89				1,143,53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36,445.44	907,088.89				1,143,534.33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7,775,311.86	194,928,450.56	8,424,885.25	9,293,045.81	12,699,451.56	813,121,145.0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4,744,572.94	163,583,756.76	8,461,917.10	5,187,623.84	8,916,494.38	700,894,365.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47,834,050.25	219,778,831.15	18,688,103.29	15,186,172.61	11,888,388.51	813,375,54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42,670.04	3,700,927.87	1,789,639.95	1,846,757.60	5,121,592.59	35,001,588.05
(1) 购置	332,000.00	2,767,611.34	1,789,639.95	1,638,665.28	4,611,364.94	11,139,281.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40,832.56	933,316.53		208,092.32	510,227.65	23,392,469.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469,837.48					469,83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5,033.61			327,966.18	625,037.25	2,258,037.04
(1) 处置或报废	1,305,033.61			327,966.18	625,037.25	2,258,037.04
(2) 其他减少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9,071,686.68	223,479,759.02	20,477,743.24	16,704,964.03	16,384,943.85	846,119,096.82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684,678.91	37,837,795.82	9,940,212.90	7,803,586.98	5,411,582.38	95,677,85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15,896.96	21,151,117.55	2,075,613.24	3,940,502.12	2,131,279.66	48,914,409.53
(1) 计提	19,615,896.96	21,151,117.55	2,075,613.24	3,940,502.12	2,131,279.66	48,914,409.53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907.57			226,748.91	74,412.57	511,069.05
(1) 处置或报废	209,907.57			226,748.91	74,412.57	511,069.05
(2) 其他减少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090,668.30	58,988,913.37	12,015,826.14	11,517,340.19	7,468,449.47	144,081,197.4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6,445.44	907,088.89				1,143,53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6,445.44	907,088.89				1,143,534.33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514,744,572.94	163,583,756.76	8,461,917.10	5,187,623.84	8,916,494.38	700,894,365.0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512,912,925.90	181,033,946.44	8,747,890.39	7,382,585.63	6,476,806.13	716,554,154.49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1,683,233.00
机械设备	8,143,193.27
运输工具	19,408.79
电子设备	23,571.70
其他	5,359.58
合计	29,874,766.34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包装物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出租给广西容县南包包装有限公司，每年租金为 6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豆粉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出租给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每年租金为 2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到 2019 年 4 月 30 日。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容县旗舰店房屋	6,909,732.59	尚未办竣工结算
鹿邑县厂区洗桶房、锅炉房	799,413.44	尚未申请办理权证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450,825,504.88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本公司贷款抵押。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生产基地零星工程	79,563.27		79,563.27
滁州基地工程	86,167,534.80		86,167,534.80
美食展示中心工程	2,721,513.07		2,721,513.07
容县商贸中心	80,854,300.95		80,854,300.95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容县产业园土地平整、道路建设、河道工程	20,294,049.55		20,294,049.55
食品追溯项目工程	912,844.28		912,844.28
酒店综合楼	1,227,591.68		1,227,591.68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项目	14,815,000.00		14,815,000.00
合计	207,072,397.60		207,072,397.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生产基地工程	102,615,839.54		102,615,839.54
滁州基地工程	35,535,084.50		35,535,084.50
美食展示中心工程	2,624,712.37		2,624,712.37
容县商贸中心	67,030,512.13		67,030,512.13
容县产业园土地平整、道路建设、河道工程	1,943,952.50		1,943,952.50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项目	9,735,000.00		9,735,000.00
合计	219,485,101.04		219,485,101.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西基地工程	20000 万	102,615,839.54	50,693,039.41	151,646,200.38	1,662,678.57		75.82	100%				募集
滁州基地工程	50000 万	35,535,084.50	50,632,450.30			86,167,534.80	17.23	20%				募集
美食展示中心工程	1200 万	2,624,712.37	96,800.70			2,721,513.07	22.68	97%	99,280.80			自筹及贷款
容县商贸中心	9500 万	67,030,512.13	13,823,788.82			80,854,300.95	85.11	85%	14,239,518.81	2,693,477.62	41.33	贷款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项目	4,961 万	9,735,000.00	5,080,000.00			14,815,000.00	29.86	29.86				自有
合计		217,541,148.54	120,326,079.23	151,646,200.38	1,662,678.57	184,558,348.82			14,338,799.61	2,693,477.62		

注：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建造有机肥厂房用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容县商贸中心	9500 万	31,066,037.77	35,964,474.36			67,030,512.13	70.56	70.00%	11,546,041.19	10,127,219.28	32.33	贷款
美食展示中心工程	1200 万		2,624,712.37			2,624,712.37	21.87	80.00%	99,280.80	99,280.80	5.00	自筹及贷款
滁州基地工程	50000 万		35,535,084.50			35,535,084.50	7.11	10.00%				募集
江西生产基地工程	20000 万	466,039.94	102,149,799.60			102,615,839.54	51.31	85.00%				募集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项目	4,961 万		9,735,000.00			9,735,000.00	19.62	19.62				自有
合计		31,532,077.71	186,009,070.83			217,541,148.54			11,645,321.99	10,226,500.08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建工程容县商贸中心 2 号楼在建房产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抵押，其账面价值为 80,854,300.95 元。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65,900.22	148,736,742.00	368,902,64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8,000.00		8,008,000.00
(1) 购置	8,008,000.00		8,008,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27,158.90		6,527,158.90
(1) 处置	6,527,158.90		6,527,158.90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21,646,741.32	148,736,742.00	370,383,483.32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22,183.58		14,122,18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2,041.32		4,102,041.32
(1) 计提	4,102,041.32		4,102,04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8,224,224.90		18,224,224.9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3,422,516.42	148,736,742.00	352,159,258.4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6,043,716.64	148,736,742.00	354,780,458.64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2,042,349.71	148,736,742.00	320,779,09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23,550.51		48,123,550.51
(1) 购置	48,123,550.51		48,123,550.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65,900.22	148,736,742.00	368,902,642.22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794,935.40		9,794,93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7,248.18		4,327,248.18
(1) 计提	4,327,248.18		4,327,24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22,183.58		14,122,183.58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6,043,716.64	148,736,742.00	354,780,458.6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2,247,414.31	148,736,742.00	310,984,156.31

(2)无形资产的说明

①本公司商标使用权系从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取得的“南方”系列商标使用权以及子公司金日食用油公司原始取得的“李耳”、“好席面”等商标使用权。

②本公司专利权系子公司金日食用油公司原始取得的榨取香油相关设备设计及包装设计。

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 118,401,001.11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抵押及对外担保。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030.36			77,030.36
江西黑五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85,590.09			6,785,590.09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55,298,173.43			255,298,173.43
合计	262,160,793.88			262,160,793.8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030.36			77,030.36
江西黑五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85,590.09			6,785,590.09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55,298,173.43			255,298,173.43
合计	262,160,793.88			262,160,793.88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费	37,979,782.02		1,870,197.12		36,109,584.90
斯壮大厦 20-21 层成本	1,587,282.13		46,082.43		1,541,199.70
仓库维修费	2,437,686.33		724,650.37		1,713,035.96
广告策划服务费	1,387,342.99		1,387,342.99		
其他	28,280.00		4,713.30		23,566.70
合计	43,420,373.47		4,032,986.21		39,387,387.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费	39,833,871.94		1,854,089.92		37,979,782.02
斯壮大厦 20-21 层成本	1,648,725.37		61,443.24		1,587,282.13
仓库维修费	2,143,049.28	936,290.85	641,653.80		2,437,686.33
广告策划服务费	3,765,637.07		2,378,294.08		1,387,342.99
其他		28,280.00			28,280.00
合计	47,391,283.66	964,570.85	4,935,481.04		43,420,373.4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210,414.39	19,052,603.64
合计	76,210,414.39	19,052,603.6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560,441.34	16,640,110.37
合计	66,560,441.34	16,640,110.3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350,000.00	6,087,500.00
合计	24,350,000.00	6,087,5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350,000.00	6,087,500.00
合计	24,350,000.00	6,087,500.0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土地款	10,877,721.00	10,877,721.00
采购设备款	38,807,320.00	12,501,250.00
厂房建设款	10,924,088.44	2,894,068.44
合计	60,609,129.44	26,273,039.44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65,000,000.00	207,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0	356,000,000.00

公司抵押借款为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抵押取得，详见附注七 10、七 12 及七 39 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中没有逾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48,893,511.35	143,321,686.66
工程款	17,164,706.07	17,267,338.46
服务费	48,800.00	
合计	166,107,017.42	160,589,025.12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95,259,088.14	108,225,439.04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754,647.86	734,676.86
合计	196,013,736.00	108,960,115.90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90,890.87	128,471,201.57	132,863,838.63	11,598,253.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040.49	10,722,660.70	10,258,307.01	783,394.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09,931.36	139,193,862.27	143,122,145.64	12,381,647.9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744,298.73	145,558,561.16	156,311,969.02	15,990,89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256.29	11,714,231.47	11,541,447.27	319,040.49
三、辞退福利		37,953.10	37,953.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90,555.02	157,310,745.73	167,891,369.39	16,309,93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38,136.80	107,267,653.27	109,954,830.45	11,150,959.62
二、职工福利费	61,454.00	6,780,098.87	6,808,035.87	33,517.00
三、社会保险费	158,403.51	4,092,165.97	4,152,952.31	97,61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394.27	3,289,992.36	3,356,931.62	54,455.01
工伤保险费	18,004.13	407,953.19	394,739.44	31,217.88
生育保险费	19,005.11	394,220.42	401,281.25	11,944.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526.49	322,526.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5,292.00	885,772.20	883,554.62	7,509.58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927,604.56	9,122,984.77	10,741,938.89	308,650.44
合计	15,990,890.87	128,471,201.57	132,863,838.63	11,598,253.8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79,706.53	114,719,130.05	127,560,699.78	13,838,136.80
二、职工福利费	45,113.00	7,803,857.51	7,787,516.51	61,454.00
三、社会保险费	19,479.20	4,175,076.38	4,036,152.07	158,40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7.01	3,303,853.58	3,189,476.32	121,394.27
工伤保险费	5,988.78	458,975.18	446,959.83	18,004.13
生育保险费	6,473.41	412,247.62	399,715.92	19,005.1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475.61	322,475.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465,616.95	460,324.95	5,292.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8,072,404.66	16,144,800.10	1,927,604.56
合计	26,744,298.73	145,558,561.16	156,311,969.02	15,990,890.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2,170.29	5,944,430.93	5,496,533.03	740,068.19
2、失业保险费	26,870.20	4,423,956.77	4,407,500.98	43,325.99
3、企业年金缴费		354,273.00	354,273.00	
合计	319,040.49	10,722,660.70	10,258,307.01	783,394.1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3,238.39	10,710,734.09	10,551,802.19	292,170.2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失业保险费	13,017.90	1,003,497.38	989,645.08	26,870.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6,256.29	11,714,231.47	11,541,447.27	319,040.49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87,787.31	12,549,985.17
营业税	3,277,043.69	3,487,559.74
城建税	1,169,659.51	1,008,198.73
教育费附加	1,068,547.96	905,484.19
企业所得税	5,322,834.87	8,088,955.78
个人所得税	509,751.40	590,012.82
水利建设基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362,801.58	3,088,269.98
合计	21,698,426.32	29,718,466.41

22、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29,472.98	688,075.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4,412.51	600,340.75
合计	3,203,885.49	1,288,415.9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3、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山阁经贸公司	45,000.00	45,000.00
北京中外名人科贸公司	45,000.00	45,000.00
南宁市冠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45,000.00
朱杰	4,059,806.99	
朱玉华	46,440.28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399.63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988.45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66.82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885.66	
合计	7,162,887.83	135,0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分配的尚未支付的股利以及拟收购子公司金日食用油公司分配的 2014 年度尚未支付的股利。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算款项	20,717,635.06	15,997,793.6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6,325,182.64	29,217,156.79
往来款	25,906,007.60	44,687,255.36
水电费	1,151,970.12	726,088.6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1,968,700.00	
其他	2,435,612.02	11,632,460.16
合计	138,505,107.44	102,260,754.5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吕冲	10,000,000.00	尚未结算往来款
合计	10,000,000.0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6、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3,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0	280,000,000.00

公司抵押借款为以自有房产、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取得，详见附注七 10、七 11、七 12 及七 39 说明。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建造有机肥 厂房补贴款	6,900,000.00			6,900,000.00	政府补贴，项目未完成
合计	6,900,000.00			6,90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建造有机肥 厂房补贴款		6,900,000.00		6,900,000.00	政府补贴，项目未完成
合计		6,900,000.00		6,900,000.00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78,013.28	1,052,000.00	1,758,288.14	8,971,725.14	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合计	9,678,013.28	1,052,000.00	1,758,288.14	8,971,725.1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15,328.52		1,337,315.24	9,678,013.28	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合计	11,015,328.52		1,337,315.24	9,678,013.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西特色产品南方黑芝麻糊 年增 10 万吨技改扩建项目	4,900,000.00		490,000.00		4,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增 1 万吨南方黑芝麻糊农产品加 工扩建项目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国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体 系建设项目	205,791.04		30,177.04		175,614.00	与资产相关
早餐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及 其产业化示范项目		842,000.00	84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年产 10000 万杯高档杯装黑芝麻糊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866,666.72		83,333.30		2,783,333.42	与资产相关
南方黑芝麻糊系列产品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955,555.52		27,777.80		927,777.72	与资产相关
米糠和碎米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78,013.28	1,052,000.00	1,758,288.14		8,971,725.14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0 万杯高档杯装黑芝麻糊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966,666.67		99,999.99		2,8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南方黑芝麻公司杯装黑芝麻糊技改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988,888.89		33,333.33		955,555.56	与资产相关
广西特色产品南方黑芝麻糊年增 10 万吨技改扩建项目	5,880,000.00		980,000.00		4,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增 1 万吨南方黑芝麻糊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国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279,772.96		73,981.92		205,791.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15,328.52		1,337,315.24		9,678,013.28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6,974,295.25	996,273,759.94
其他业务	9,785,311.01	6,272,917.18
合计	1,466,759,606.26	1,002,546,677.1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0,922,999.56	1,330,685,063.5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9,083,373.22	10,135,996.12
合计	1,930,006,372.78	1,340,821,059.66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841,319.00	4,003,01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5,107.89	5,153,617.45
教育费附加	3,285,649.55	4,937,648.38
其他	40,741.06	1,467,048.95
合计	7,472,817.50	15,561,326.67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6,202,435.55	74,452,337.94
折旧费	1,095,503.32	934,481.70
运输费	24,459,359.23	52,176,058.75
租赁费	2,903,056.52	3,727,820.08
销售机构经费	120,033,428.67	199,239,677.65
社会保险费	5,119,708.02	5,205,452.36
股权激励	4,376,554.41	
其他	2,323,435.17	8,997,005.87
合计	216,513,480.89	344,732,834.35

销售机构经费包括广告宣传费、业务宣传费、促销费、进场费等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5,931,723.17	25,646,997.56
公司经费	18,101,778.66	18,584,379.44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折旧费	23,532,913.35	20,543,772.72
费用摊销	3,375,433.23	3,616,896.82
税金	5,727,056.10	7,347,027.65
社会保险费	2,133,740.30	1,748,029.60
中介机构费用	4,960,126.11	7,415,281.04
股权激励	8,872,965.59	
其他	3,937,813.02	13,719,552.31
合计	96,573,549.53	98,621,937.14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458,855.31	35,653,664.02
减：利息收入	15,503,704.35	2,219,784.17
加：汇兑净损失	17,516.85	4,968.00
手续费	156,196.12	625,826.72
其他	132,355.00	28,663.00
合计	3,261,218.93	34,093,337.57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856,802.31	1,578,759.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86,931.59
合计	9,856,802.31	791,828.10

3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5,000.0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668.16	427,097.75
其他	-17,807.71	-441,800.13
合计	558,860.45	2,870,297.62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10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72,866.90	9,572,86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101.87	55,101.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517,765.03	9,517,765.03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336,248.14	8,002,888.14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640,228.78	640,228.78
合计	24,049,343.82	18,715,983.82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339,475.24	14,770,115.24
驰名商标奖励		
其他	7,446,604.02	7,446,604.02
合计	28,786,079.26	22,216,71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024,560.00	4,606,16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特色产品南方黑芝麻糊年增 10 万吨技改扩建项目	490,000.00	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增 1 万吨南方黑芝麻糊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75,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国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30,177.04	73,981.92	与资产相关
早餐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示范项目	78,200.00		与收益相关
米糠和碎米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	21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二批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早餐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示范项目	763,800.00		与资产相关
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308,800.00	1,963,2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县域工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33,500.00	42,8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县就业补助	11,1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补助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年产 10000 万杯高档杯装黑芝麻糊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83,333.3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方黑芝麻糊系列产品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7,777.80		与资产相关
2007 年度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8 年度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财政专项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9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度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财政专项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度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建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信息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三批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33,333.32	与收益相关
产油大县油脂加工企业奖励	4,000,000.00	7,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36,248.14	21,339,475.24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10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6,872.40	96,872.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872.40	96,872.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16,500.00	16,500.00
捐赠支出		
滞纳金	219,424.25	219,424.25
违约金	9,803.11	9,803.11
其他	1,757,966.88	1,757,966.88
合计	2,100,566.64	2,100,566.64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0,120.54	1,060,120.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0,120.54	1,060,120.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24,200.00	24,200.00
捐赠支出	1,050,000.00	1,050,000.00
滞纳金	2,059.99	2,059.99
违约金	2,270,920.41	2,270,920.41
其他	2,845,845.91	2,845,845.91
合计	7,253,146.85	7,253,146.85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44,496.63	19,735,01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2,493.27	-1,504,724.01
合计	17,532,003.36	18,230,294.10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81,344.24	保证金账户
固定资产	405,490,103.81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80,854,300.95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97,955,306.00	贷款抵押
合计	587,681,055.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广西容县	食品生产销售	99.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容县	食品销售		100	设立
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容县	广西容县	销售	100		设立
昆明市南方米粉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食品生产销售	90		设立
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食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食品生产销售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容县	代理、购销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销售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销售、代理、服务		100	设立
江西黑五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食品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食品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广西容县	仓储物业开发与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容县	广西容县	酒店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容县	广西容县	酒店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市	河南汤阴县	筹建	100		设立
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武川县	农副产品种植、食品生产销售	60		设立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河南鹿邑县	河南鹿邑县	食品生产销售	100		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年1-10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年1-10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年10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7	52,661.97		199,801.82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154,363.85		1,435,270.8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3,783,440.92	249,997,018.08	763,780,459.00	371,130,141.66	5,260,614.00	376,390,755.66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55,254.47	32,859,805.33	37,515,059.80	32,730,823.59	0.00	32,730,823.59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9,151,361.94	255,990,439.45	705,141,801.39	387,424,802.28	5,855,791.04	393,280,593.32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10,291.19	34,434,532.31	37,744,823.50	32,446,041.12		32,446,041.1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9,468,298.86	75,528,495.27	75,528,495.27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4,811.31	-514,546.17	-514,546.17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7,368,348.36	53,603,492.22	53,603,492.22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84,276.73	-1,552,774.17	-1,552,774.1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文缘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广西南宁	项目投资	49		权益法

注：具体投资情况见附注七、9 说明。

(2) 广西文缘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始经营。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客户分为特殊客户、普通客户，特殊客户销售方式为额度加账期，基本客户销售方式采用款到发货，有效控制收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5.1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

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利用有利条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争取大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取得贴息，降低利率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的影响。本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以农副产品为主，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气候、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采购价格的上涨，将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下降。本公司管理层对加大控制风险的力度，采用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1）采用集中、大批量采购方式降低成本；（2）关注市场动向，做好评估预测工作，必要时采取储备采购，最大限度抵减价格上涨增加的成本；（3）开发东盟国家市场，降低采购成本。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容县	资产投资	26528 万	27.51	27.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4,210,906 股，持股比例 27.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李汉荣、李汉朝为代表的李氏家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广西容县	陈德坤	食品生产销售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陈德坤	食品销售
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陈德坤	销售
昆明市南方米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昆明市	韦清文	食品生产销售
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李汉朝	食品生产销售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江苏南京	李汉朝	食品生产销售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李汉朝	代理、购销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李玉琦	销售
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李文杰	销售、代理、服务
江西黑五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郝永胜	食品生产销售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陆振猷	食品生产销售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李文全	仓储物业开发与 服务
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李玉珺	酒店服务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	李玉珺	酒店服务
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汤阴县	黄子彪	筹建
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内蒙古武川县	程富亮	农副产品种植、食 品生产销售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 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鹿邑县	朱杰	食品生产销售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652 万元	99.93%	99.93%	20052069-2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100%	56677666-8
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100%	100%	70865977-5
昆明市南方米粉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0%	90%	66828839-0
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100%	100%	56106438-9
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70%	69211890-6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	100%	75124016-0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100%	07523031-0
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100%	06543397-4
江西黑五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100%	100%	56105421-X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100%	09719887-6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100%	66974550-6
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50 万元	100%	100%	59320200-2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100%	100%	08361472-8
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100%	34494334-4
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	60%	34137346-2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6,053.1994 万元	100%	100%	76947854-8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广西文缘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容县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斯壮通讯公司	参股公司	
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参股公司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深圳中瑞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朱杰	拟收购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关联方	
河南李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关联方	
河南李耳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关联方	
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关联方	
河南李耳醉仙坊酒业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关联方	
朱玉华	拟收购子公司股东、监事	
陈思	拟收购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增灵	拟收购子公司董事	
张彪	拟收购子公司董事	
张继斌	拟收购子公司监事、行政部总监	
刘军	拟收购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合宝	拟收购子公司总工程师、生产部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广西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	23,238,903.80	17,160,220.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江西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461.54	112,393.50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89,072.60	633,580.80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89,424.00	48,837.00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45,716.36	159,365.00
广西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93,162.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广西容县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5,111.11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3,757.17	9,107,377.5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否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否
朱杰	5,000,000.00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	否
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	李晓军	2,000,000.00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否
陈思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29 日	否
朱杰	北京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7 日	是

注：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均为本次拟收购的子公司金日食用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 9 日，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向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金日食用油公司为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和所欠利息、罚息，金日食用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4）管民二初字第 142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500 万元、利息 95 万元，以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借

款本金 500 万元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进行计算）；二、金日食用油公司对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6,760 元，由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 760 元，由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和金日食用油公司负担 26,000 元。

金日食用油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4）郑民三终字 17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 年 10 月 5 日，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金日食用油公司达成协议，由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清偿“（2014）郑民三终字 172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同意免除金日食用油公司的担保义务和连带清偿责任。

2) 2014 年 3 月 7 日，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向李晓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金日食用油公司与王文鹤、陈思、吴燕为上述借款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李晓军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金日食用油公司与王文鹤、陈思、吴燕承担连带责任。诉讼中各方达成和解，高新区法院据此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4）开民初字第 573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双方确认借款本金为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的利息为 36.06 万元，自愿分期偿还：于账户解封之日偿还本金 26 万元、利息 36.06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前偿还本金 25 万元、利息 16,240 元（以 174 万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50 万元，利息 11,920 元（以 149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偿还本金 99 万元，利息 32,340 元（以 99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二、若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笔款项逾期，视为

剩余款项全部到期，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李晓军有权一并申请执行。三、金日食用油公司及王文鹤、陈思、吴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李晓军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433.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433.50 元，由李晓军自愿负担。

2015 年 11 月 6 日，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李晓军、王文鹤、陈思、吴燕、鹿邑县欢伯酒业有限公司及金日食用油公司达成协议，由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清偿“（2014）开民初字第 573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王文鹤、陈思、吴燕及鹿邑县欢伯酒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同意免除金日食用油公司的担保义务和连带清偿责任。

3) 2013 年 7 月 29 日，陈思向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金日食用油公司及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陈思逾期未偿还借款，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所欠利息。在诉讼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5）郑民一初字第 10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三被告自 2015 年 7 月起，在九个月内（即至 2016 年 3 月前）结清所欠本金 500 万元和其他应付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利息共计 187.7777 万元）、案件受理费 29,210 元；三被告对上述所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三被告在前四个月（即 2015 年 7、8、9、10 月）每月还款数额不低于 10 万元；后五个月（即 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 1、2、3 月）每月还款数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在最后一个月之前结清所有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三、本调解协议履行期间不停止计息，利率按原合同约定计算，三被告每月所还金额优先抵扣债务利息；四、如三被告有任意一期未按照本调解协议还款，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

2015 年 11 月 16 日，陈思、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金日食用油公司达成协议，由陈思负责清偿“（2015）郑民一初字第 106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

定的全部付款义务，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及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同意免除金日食用油公司的担保义务和连带清偿责任。

4) 2014年7月8日，朱杰向北京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8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个月，金日食用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之后朱杰逾期未还。2015年9月25日，北京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秋丽签订《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朱杰的180万元债权转让给苏秋丽，并通知了朱杰。2015年9月28日，苏秋丽起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朱杰及金日食用油公司还款。诉讼中各方达成调解，鹿邑县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15）鹿民初字第1608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案朱杰已履行完毕，金日食用油公司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汇总	306.60万元	579.84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40	9,250.02
应收账款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00	17.05
预付款项	广西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07,143.0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8,269,700.18	8,269,700.18
其他应收款	朱杰	10,811,961.40	40,598.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695.47	
应收账款	江西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1,500.40	6,575.02
应收账款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8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79.00	
应收账款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88,490.71	129,424.54
预付款项	广西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367,923.46	
预付款项	广西容县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979,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154,879.3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	8,269,700.18	8,269,700.18
其他应收款	朱杰	1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西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7,554.48
预收账款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6,129.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8,708.01	
其他应付款	广西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939.50	

7、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拟收购子公司金日食用油公司与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金日食用油公司许可使用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香芝道”商标（注册号：14874959，商标有效期：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许可使用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许可使用费：2015 年无偿使用、2016 年 2 万元、2017 年 3 万元。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承诺，承诺事项如下：一、在金日食用油公司使用“香芝道”商标期间，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不使用该商标，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与金日食用油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二、根据金日食用油公司的需要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将该商标权转让给金日食用油公司。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659 万股 人民币 52,126,900.00 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657 万股 人民币 51,968,700.00 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2 万股 人民币 158,200.00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

注：本公司 2015 年 3 月向 11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659 万股，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91 元/股，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 116 名激励对象缴纳其认购的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 51,968,700.00 元，激励对象崔彩芸在公司规定的缴纳限制性股票股权认购款时间截止时，尚未缴纳限制性股票股权认购款，视其自动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3 月 26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缴款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2002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收到 11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交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51,968,700.00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估值模型，扣除股票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若公司预计激励对象离职可能性较小，并且预计能达到可解锁条件，则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657 万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648,22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249,52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包”二次拍卖纠纷案情况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就中国信达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委托广西大西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玉林对外经济集团公司等债权资产包”二次拍卖纠纷案，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中国信达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广西大西拍卖有限公司、广西宇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

(1) 解除本公司与被告广西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的拍卖合同；

(2) 解除公司与被告广西宇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并判决支付违约金50万元；

(3) 被告共同返还本公司4,725,000元及利息535,815元，合计5,260,815元。

2011 年 4 月，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判决本公司胜诉。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查封被告广西宇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的价值人民币 570 万元的财产，2011 年 5 月 25 日法院依法查封广西宇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的在容县侨乡经济开发总公司应得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570 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已发函要求容县侨乡经济开发总公司协助执行，并已查封大西拍卖公司的账户。

2、非关联方对外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非关联单位进行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容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	1,200 万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否
广西容县佳侨贸易有限公司	1,200 万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否
合计	2,400 万			

本公司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物流园区内的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容国用[2014]第 17140451 号、容国用[2014]第 17140450 号）为容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广西容县佳侨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广西容县丰华种植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广西容县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共计 5,400 万元）人民币向广西容县农村信用联社提供担保。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存在担保损失风险。由于本公司向深圳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交易，深圳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承诺：由其负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对非关联方及关联方单位的借款担保合计人民币 5,400 万元（非关联方借款担保 4,200 万元，关联方借款担保 1,200 万元），在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没有解除前，其子公司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以任何原因提出解除为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为 1 亿元的担保；此外，若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因其上述对外担保有任何损失，则该全部损失由深圳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容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担保的 300 万元；为广西容县佳侨贸易有限公司担保的 300 万元；为广西容县丰华种植有限公司担保的 1200 万元，为广西容县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担保的 12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已解除担保。

3、化肥买卖合同产生纠纷情况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化肥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该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玉林中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化肥买卖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4,80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共计 324 万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罚息共计 2,928 万元（罚息暂计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享受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与本案有关的财产保全措施

玉林中院受理本案后，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

请，玉林中院以[2015]玉中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对保全申请作出如下裁定：

- （1）对被告所有的在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存款或保证金予以冻结；
- （2）对被告所有的房地产、车辆等财产予以查封（或扣押）；
- （3）对被告所有的股权、投资权益所产生的红利、股票、有价证券、到期债权、租金收益等予以冻结。

对上述冻结、查封的财产价值以 8,052 万元为限，在冻结、查封期间，所冻结的银行存款不足冻结数额的，未经玉林中院许可，只可存入不可支取；所查封的房地产、车辆仍交由被告保管使用，但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毁损、赠予等；冻结的股权、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红利、股票、有价证券、到期债权，未经玉林中院许可，不得支取、交易、抵押、质押等。

玉林中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5）玉中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对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化肥买卖合同》予以解除；

二、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 4,800 万元给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三、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给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办法以 4,8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按月 2.1% 计算，已支付的违约金 100.8 万元应扣减；

四、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给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利息的计算办法以 4,800 万元为基础，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案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五、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对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邕房他证字第 426352 号、第 426304 号、第 426284 号、第 426264 号、第 426244 号、第 426224 号、第 426204 号、第 426184 号、第 426164 号、第 426144 号、第 426124 号、第 426104 号、第 426084 号、第 426064 号房屋）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49,400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454,400 元, 由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45,440 元, 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08,96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 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夏敏诉拟收购子公司金日食用油公司及朱杰、朱玉华喻修峰借款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夏敏向淮阳法院起诉朱杰、金日食用油公司及朱玉华、喻修峰, 请求判令: 一、朱杰支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112 元, 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以后利息另计; 二、金日食用油公司及朱玉华、喻修峰对上述借款的本金、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淮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立案, 案号: (2015) 淮民初字第 1883 号。根据夏敏向法院已经提供的证据资料, 2014 年 9 月 1 日, 朱玉华向夏敏出具了 500 万元的借条,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 喻修峰承担保证责任;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夏敏分三笔向朱育琳账户汇入了 376 万元。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上述款项系朱玉华个人所借, 与朱杰及金日食用油公司无关, 朱玉华之后偿还了部分借款。朱杰、朱玉华承诺: 朱杰、朱玉华承诺将妥善处理该起案件, 如判决需由朱杰、朱玉华承担责任的, 朱杰、朱玉华将按照生效判决承担责任。朱杰、朱玉华承诺不会因该起案件致使其所持金日食用油公司股权被冻结, 从而影响到与本公司的股权交易。如诉讼对方向审理法院申请冻结朱杰、朱玉华所持金日食用油公司股权的, 朱杰、朱玉华将尽快向审理法院提供担保避免股权冻结。如因本案致金日食用油公司或本公司受到损失的, 朱杰、朱玉华愿意赔偿全部损失。

5、拟收购子公司金日食用油公司应收朱杰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 万元及应付吕冲的其他应付款 1,000.00 万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收回和支付。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3,486.23	-1,060,120.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	7,958,443.70	14,770,115.24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33,2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08,736.16	-10,223,036.4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967.96	2,166,73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11,990.50	-5,027,48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41	-22,820.59
合计	8,444,656.22	4,836,591.6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 1-10 月利润	2015 年 1-10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 1-10 月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0	0.358	0.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1	0.336	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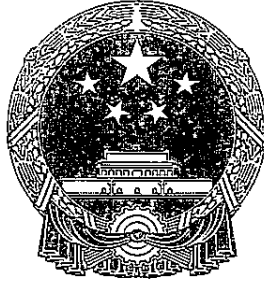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0	0.269	0.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5	0.257	0.257

注：计算每股收益采用的总股本 378,756,309 股为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318,542,222 股与本次重组业务发行的股本 60,214,087 股的合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号:No.1 01283451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105016594536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6 月 2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55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会计师：

吕江

公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0万元

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 名 万从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00715413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9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9 月 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 月 2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 月 20 日
y m d

2008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608300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年3月20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